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参股公司乌海海易通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乌海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的额度分配、额度有效期及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币种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参股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本次参股公司向乌海银行贷款所对应的债权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要素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今年 3 月，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海易通”）向长江绿动易通（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充电站资产，公司为乌海海易通此次出售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拟与长江绿动易通（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就前述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变更充电站资产的出售价格。公司继续为该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之和不超过 30,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宁先生继续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要素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志宁、崔寅、鲍海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乌海海易通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110国道华电之光向东50米海易通产业园办公楼二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110国道华电之光向东50米海易通产业园办公楼二层

注册资本：40,000,000元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控股股东：内蒙古航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航远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783,089.13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085,594.1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41,417,494.99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5.75%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5.75%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0,837,018.92元

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409,360.20元

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1,409,360.20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110国道东侧（华电之光酒店东）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110国道东侧（华电之光酒店东）

注册资本：55,187,500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志宁

控股股东：张志宁

实际控制人：张志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控制企业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4,563,018.57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9,539,309.4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07,034,726.01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8.68%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8.68%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51,109,310.95元
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414,102.1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1,414,102.14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参股公司乌海海易通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乌海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的额度分配、额度有效期及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币种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参股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本次参股公司向乌海银行贷款所对应的债权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要素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今年3月,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海易通”)向长江绿动易通(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充电站资产,公司为乌海海易通此次出售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拟与长江绿动易通(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就前述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变更充电站资产的出售价格。公司继续为该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之和不超过30,0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宁先生继续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要素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1、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满足了参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乌海海易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宁控制的公司,本交易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00	6.3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301.91	45.6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93.67	2.0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1.91	45.6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